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粤01清终1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增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帝园路1号。

清算组负责人: 张晓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增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36号。

清算组负责人: 徐海清。

上诉人增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增城房地产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增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增城第一分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18强清5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增城第一分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忠, 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36号, 商事主体类型为集体所有制,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 主管部门为增城房地产公司。增城第一分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增

城第一分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时的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在本案强制清算过程中，案外人增城市宏兴发展公司对增城房地产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主张其才是增城第一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增城房地产公司无权对增城第一分公司申请强制清算。原审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22）粤 0118 民初 13290 号民事判决，确认增城市宏兴发展公司是增城第一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现因生效判决已确认增城市宏兴发展公司是增城第一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故增城房地产公司申请对增城第一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且实际出资人增城市宏兴发展公司亦有异议，故应当驳回增城房地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之规定，原审裁定驳回增城房地产公司对增城第一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上诉人增城房地产公司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继续审理增城第一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理由如下：原审裁定以上诉人并非实际出资人

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具体理由如下：一、被上诉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完全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根据被上诉人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被上诉人成立于1993年4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于1999年12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工商登记的唯一出资人，于2020年12月3日向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上诉人强制清算。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0118清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被上诉人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根据以上法律规定，首先，只有在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是否享有股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但本案在受理前直至现在，被上诉人均未对上诉人是否享有股权提出异议，故法院应当受理上诉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其次，即便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是否享有股权提出异议，按照以上规定，在被上诉人已被吊销营业执

照、具备解散事由的情况下，法院亦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二、即便上诉人并非实际出资人，但根据外观主义原则，名义股东享有相应表决权，在公司已具备解散事由的情况下，上诉人以股东身份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2022年9月，增城市宏兴发展公司向增城区人民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其为被上诉人的实际出资人[(2022)粤0118民初13290号、(2023)粤01民终12739号]。该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确认宏兴公司为被上诉人的实际出资人。但根据《公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该条并未规定实际出资人才享有申请清算权，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公示的股东，在没有相反法律规定或内部约定的情况下，当然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当然也包括申请清算权。更何况被上诉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本就应当进行清算。实际出资人并非强制清算案被申请人，没有权利反对清算。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上诉人对其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的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现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增城第一分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

二审期间，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听证，上诉人当庭表示对原审裁定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时，主管机关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前述法律规定表明，增城第一分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应当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增城第一分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和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等证据，以被上诉人公司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主管部门和出资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增城第一分公司进

行强制清算，并无不当，且案外人在原审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发布公司期间，亦未提出异议。原审法院以上诉人申请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至于案外人提出其为实际出资人的异议意见，应由被上诉人按照出资协议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8 强清 5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王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金燕

书 记 员 曾乐平